

2018 年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部门预算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审计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审计业务规范和工作制度，并监督实施；贯彻执行上级有关人才工作的方针政策和部署，负责本系统人才队伍建设。

（二）向区政府、市审计局报告或向区有关部门通报审计情况，提出制定和完善有关政策规定的建议。

（三）直接进行下列审计：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区本级各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情况；区属国有资产管理和经营公司、国有企业以及国有资产控股或占主导地位的股份制企业的资产、负债和损益；区政府投资和以区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绩效情况；区政府部门管理的各项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及其绩效情况；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

（四）向区政府提交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交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绩效审计工作报告、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报告。

（五）组织实施对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方针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情况的行业审计、专项审计和审计调查。

（六）组织实施对区属党政机关、事业单位负责人及区属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编制及交通工具情况

龙华区审计局系统包括深圳市龙华区审计局本级及 1 家下属事业单位——龙华区审计中心。

（一）区审计局本级编制数 12 人，实有人数 8 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 2 辆，全部为定编车辆。

（二）区审计中心编制数 12 人，实有人数 8 人。

三、2018 年主要工作目标

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各项政策落实；关注民生福祉，加大民生审计力度；开展全口径

预算执行审计，推进审计全覆盖；坚持着眼长远，转变投资审计理念；推进计算机辅助审计，提高工作效率；规范审计现场管理，提升内控水平；强化审计成果运用，提升监督实效；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18 年龙华区审计局部门预算收入 208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139 万元，增长 120%，其中：财政预算拨款 2087 万元。

2018 年龙华区审计局部门预算支出 208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1139 万元，增长 120%。其中：人员支出 515 万元、公用支出 43 万元、项目支出 1529 万元。

收入和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 基本支出中的人员支出增加，由于工作人员数量增加，2018 年人员支出同时增加；2. 项目支出增加：行政区成立后审计项目增加，故审计协审费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龙华区审计局预算 2087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15 万元、公用支出 43 万元、项目支出 1529 万元。

（一）人员支出 515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支出 43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项目支出 1529 万元，具体包括：

1、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262 万元，主要用于局日常行政管理事务、宣传资料购置及印刷、办公家具及设备购置工作费用。

2、综合审计事务工作经费 250 万元，主要用于审计培训、审计信息化建设、审计综合事务、审计审理业务质量提升工作费用。

3、审计业务工作经费 210 万元，主要用于经济责任审计、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及审计调查工作经费及聘用协审人员工作费用。

4、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经费 630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审计工作经费及审计协审工作费用。

5、预留机动经费 45 万元，按照 2017 年整体项目支出比例进行提取留存，用于各项目

支出的补充开支经费。

6、政府绩效考核专项经费 112 万元，主要用于对在职人员进行绩效考评。

7、计划生育考核 20 万元，主要用于对单位及在职人员进行计划生育考核。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区审计局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18 年部门预算共计 50 万元，全部为 2018 年当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

第五部分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

一、“三公” 经费的单位范围

龙华区审计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包括委本级和1个下属事业单位。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说明

2018年“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预算8万元，与2017年持平。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18年预算数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18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零，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 公务接待费。2018年预算数5万元，与2017年持平。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18年预算数0万元，与2017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18年预算数8万元，与2017年持平；公务用车有2辆，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保险、油费、清洁维修及保养等。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龙华区审计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区审计局本级及 1 个下属非独立核算事业单位。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18 年区审计局共 2 个预算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具体见附表）。相关项目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需于次年 3 月底前开展预算绩效自评或绩效评价，形成绩效报告报送财政部门备案。财政部门结合实际情况，选取部分项目或单位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一、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是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

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8 年本部门本级（包括所有行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3 万元（与部门预算中行政机关及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 2017 年预算增加 20 万元，增长 86.96%。主要是上年为新成立单位，部门预算数非全年数据，且本年人员增加。

二、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报告及附表中所有预算金额均只填列整数，不保留小数点。